延安市垃圾处理场
2026年渗滤液中水拉运服务

合

同

协

议

书

甲方：延安市垃圾处理场

乙方：延安博超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渗滤液中水拉运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延安市垃圾处理场2026年渗滤液中水拉运服务

工程地点：延安市垃圾处理场场区

工程服务内容：延安市垃圾处理场2026年场渗滤液中水拉运实施服务，将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处理后中水，采用密闭槽罐车转运至指定污水处理厂处置，包含装车、密闭运输、台账管理、应急处置等全部工作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壹年，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合同期满，双方可协商续签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结算、支付

1.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：（大写）肆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

（小写）（￥ 494600.00 元）。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拉运数量据实结算。

2.款项结算、支付

合同签订后，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%，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款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，剩余10%的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按实际工程量核算金额一次性支付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提前通知乙方拉运计划，现场配合装车，监督乙方密闭运输、环保作业。

2.按时核验单据、办理结算付款。

3.有权对乙方不规范作业、跑冒滴漏等问题要求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

1.提供合格密闭罐车、持证驾驶员，所有运输资质齐全，资质复印件交甲方留存。

2.服从甲方调度，及时响应，做好防渗漏、防洒落，运输全程不得私自倾倒、转运。

3.因乙方车辆、操作不当造成路面污染、环保处罚、人身财产损失，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建立拉运台账，随车携带相关联单凭证，按要求提交资料。

5.严格遵守安全生产、环保管理规定，承担运输途中安全责任。

五、环保与安全要求

乙方必须做到密闭运输，杜绝渗滤液跑冒滴漏，严禁随意倾倒。一旦发生污染事故，乙方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甲方，承担全部赔偿、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无故拖延、拒不到场，造成甲方库区积水、环保风险，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，情节严重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乙方私自倾倒、泄漏造成污染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3.甲方逾期付款，按相关规定承担逾期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

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　方	乙　方
（盖章）	（盖章）
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川口镇蟠龙村垃圾场	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川口乡川口村一单元203号
邮编：716000	邮编：716000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白艳秋
被授权代表：	被授权代表：
电话：0911-3313500	电话：0911-2215688
传真：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七里铺支行营业部
	帐号：26902701040017495
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	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